

(旬刊)

广东省人民政府主管主办

2022 年 9 月 25 日出版

目 录

【省政府文件】

广东省高速公路运营管理办法

(粤府令第 297 号) 2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促进老字号创新发展(2022—2025)行动方案的通知

(粤办函〔2022〕268 号) 10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加快推进城镇环境基础设施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粤办函〔2022〕273 号) 17

【省政府部门文件】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铁路与公路交叉(并行)工程施工质量安全管理意见的通知

(粤交〔2022〕10 号) 27

广东省档案局关于印发《广东省企业数字档案室建设评价办法》的通知

(粤档发〔2022〕14 号) 30

广东省人民政府令

第 297 号

《广东省高速公路运营管理办法》已经 2022 年 8 月 19 日十三届广东省人民政府第 200 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22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

省 长 王伟中

2022 年 8 月 25 日

广东省高速公路运营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高速公路运营管理和车辆通行行为，保障高速公路安全畅通，提高服务质量和通行效率，维护高速公路使用者和高速公路经营管理单位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收费公路管理条例》《广东省公路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省行政区域内高速公路及其服务区、收费站等场所的运营管理，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省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主管全省高速公路运营管理工作，对高速公路路网运行、联网收费、服务质量等实施行业管理。

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高速公路运营管理工作，县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予以配合。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发展改革、公安、生态环境、住房城乡建设、文化和旅游、应急管理、市场监管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高速公路运营管理的相关工作。

第四条 高速公路经营管理单位承担所属高速公路运营管理的具体工作，维护和管理高速公路及其附属设施，保障正常运行和安全使用。

第五条 全省高速公路经营管理单位可以成立行业组织，制定高速公路经营管理相关规则和团体标准，发挥行业自律作用，引导会员单位依法经营，保障会员单位合法权益，代表会员单位监督、校核结算机构的清分结算等工作，并接受省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行业监督和指导。

第六条 省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制定全省统一的高速公路服务规范，定期组织对全省高速公路运营服务质量进行评价，评价结果向社会公开。

省、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健全高速公路运营服务投诉处理机制，公开投诉方式，及时受理有关投诉。

第二章 路网运行管理

第七条 省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建设省高速公路路网运行平台，会同省人民政府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急管理部门，做好全省高速公路路网运行监测、应急处置调度和出行信息服务等工作，推进高速公路与普通公路的协调联动、高效运行。

第八条 高速公路经营管理单位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采集高速公路路网运行信息，按照相关规定向省高速公路路网运行平台报送路网运行数据、监控视频、路况等信息。

高速公路经营管理单位应当及时向社会发布路网运行情况，提示交通管制、安全出行、气象等信息。

第九条 高速公路经营管理单位应当对高速公路容易拥堵的路段、特长隧道、特大桥梁、互通立交、收费站、服务区等重点区域，制定相应的疏堵方案，并适时调整。

高速公路经营管理单位应当对前款规定容易拥堵的重点区域采取信息指引、车流疏导和按照规定程序实施改造扩容等措施，提高车辆通行能力和服务水平。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在改造扩容的土地使用等方面，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给予支持。

第十条 除自然灾害、恶劣气象条件、重大交通事故，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外，高速公路经营管理单位不得关闭高速公路的收费站、服务区。

第十一条 高速公路经营管理单位应当针对自然灾害、交通事故、公共卫生事

件等情形，组织制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配备应急救援的设施设备，并定期组织演练。

第十二条 省、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公安、交通运输、应急管理等主管部门和高速公路经营管理单位，应当建立协调联动工作机制，健全信息通报、定期会商、隐患排查整治、拥堵治理、突发事件处置等相关制度，保障高速公路安全畅通。

因交通阻塞、中断等需要对车辆进行疏导或者分流时，高速公路经营管理单位应当配合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及时采取措施，引导车辆驶离或者绕行，并发布信息和绕行指引。

第三章 联网收费管理

第十三条 经批准收取车辆通行费的高速公路应当实行联网收费。车辆通行费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联网收费运营服务的规定，统一清分和结算。

实行联网收费的高速公路应当提供多种收费服务方式，推广电子不停车收费。

第十四条 高速公路经营管理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规范，及时、准确、完整地上报联网收费数据，保障联网收费系统正常运行，并对所属高速公路收费系统网络安全、收费数据的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高速公路经营管理单位应当按照国家和省的要求做好车辆通行费的管理工作，及时足额上缴现金通行费。

第十五条 全省高速公路联网收费结算机构（以下简称结算机构）负责下列工作：

- （一）全省高速公路车辆通行费的清分结算工作；
- （二）全省联网收费系统的联网检测和运行监测、网络和数据安全管理等工作；
- （三）全省高速公路路段费率参数和通行介质的管理工作；
- （四）全省联网收费数据的管理、统计、分析，提供联网收费数据查询服务，处理联网收费的咨询、争议、投诉等工作。

第十六条 结算机构应当建立和完善全省高速公路联网收费数据档案库，按照有关规定保存相关数据，不得截留、删除、伪造、篡改、泄露。

结算机构应当定期向高速公路经营管理单位公布联网收费数据等情况，同时向

省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报送高速公路联网收费的相关数据。

高速公路经营管理单位有权查询所属高速公路收费结算信息，对车辆通行费结算数据存在异议时，结算机构应当调查核实，在 5 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关数据与资料。出现结算数据错误的，结算机构应当及时纠正。

第十七条 高速公路电子不停车收费通行介质发行服务单位（以下简称发行服务单位）应当按照相关规范和标准做好电子不停车收费通行介质的发行、管理、推广应用以及客户服务等工作，对发行错误的电子不停车收费通行介质免费召回、修改或者更换，并配合开展清分结算工作。

第十八条 高速公路使用者应当按照规定使用通行介质，及时足额交纳车辆通行费。禁止调换、截留、篡改、干扰屏蔽、恶意损坏通行介质或者使用伪造的通行介质。

高速公路电子不停车收费通行介质应当与实际安装车辆唯一对应。禁止虚假申请和使用与实际车型、车类不符的电子不停车收费通行介质。

第十九条 高速公路经营管理单位、发行服务单位以及受委托的第三方，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向高速公路使用者提供收费票据。

第二十条 高速公路使用者对所交纳车辆通行费存在争议的，可以向结算机构、发行服务单位或者高速公路经营管理单位等提出，由结算机构会同发行服务单位、高速公路经营管理单位及时予以处理并反馈给高速公路使用者。

第二十一条 对依法应当交纳而拒交、逃交、少交车辆通行费的车辆，高速公路经营管理单位有权拒绝其通行，并要求其补交车辆通行费；对拒不补交的，依法予以追缴。

第二十二条 高速公路车辆通行费收费标准在省政府批准的范围内，可以根据车型、车类、路段、时段、出入口、通行方向、支付方式以及运营服务质量、养护质量等因素实行差异化调整。

第二十三条 高速公路提前终止收费的，高速公路经营管理单位应当向省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办理相关手续。

第四章 收费站管理

第二十四条 高速公路收费站应当在显著位置悬挂省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

门监制的收费站站牌、公告牌，公开审批机关、收费单位、收费标准、收费起止年限、监督电话等内容。

第二十五条 高速公路收费站应当符合相关技术标准，按照有关规范设置、维护交通标志、标线，配备安全防护设施设备，保障车辆通行安全顺畅。鼓励运用信息技术，提升智能化服务水平。

高速公路收费站应当按照有关大件运输通道建设要求，适当设置超宽车道，满足大件运输车辆正常通过的需求。

第二十六条 高速公路经营管理单位应当开通足够的收费车道，配备相应的收费工作人员和足够的移动收费终端。

电子不停车收费车道出现无法正常收费等特殊情况时，收费站工作人员应当使用移动收费终端及时处理，或者将车辆引导至收费广场处理，保证收费站的通行秩序。

收费站排队缴费车辆影响高速公路安全通行的，高速公路经营管理单位应当通报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并采取疏导措施，做好安全警示和防护工作。

第二十七条 高速公路使用者在收费站对车辆通行费交纳等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收费站工作人员指引至相应场所处理，不得故意堵塞收费车道、扰乱收费秩序。

第二十八条 高速公路经营管理单位应当定期对收费站工作人员开展业务培训和职业道德教育。

收费站工作人员在岗期间应当着装规范、文明服务，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实施现场操作，保障车辆通行顺畅。

第二十九条 高速公路经营管理单位应当按照规定设置称重检测设施设备，对货车进行称重检测。有条件的高速公路入口应当设置车辆外廓尺寸自动检测设备。

超过公路限载、限高、限宽、限长标准的车辆，不得在公路行驶，确需行驶的，应当依法办理公路超限运输许可。

高速公路经营管理单位发现违法超限超载车辆时，应当及时报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和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并提供检测数据。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和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及时依法处理。

新建、改建高速公路或者有条件的高速公路入口应当设置专用车道供违法超限

超载车辆掉头。

第三十条 车辆应当遵守高速公路交通标志、标线的指示，符合规定的装载和时速要求。

未安装电子不停车收费通行介质的车辆，不得驶入电子不停车收费专用车道。

第五章 服务管理

第三十一条 新建高速公路的服务区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验收、同步投入使用。

第三十二条 高速公路服务区应当在高速公路通车时同步为高速公路使用者提供停车、休息、如厕、开水供应、加油、充电等基本服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对辖区内高速公路服务区的用水、用电、垃圾转运和污水处理等方面，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给予支持。

高速公路服务区应当结合交通量增长等情况逐步提供购物、餐饮、住宿、汽车维修等服务。

鼓励高速公路服务区结合旅游休闲、农副产品推广、物流客运等拓展丰富服务内容。

第三十三条 高速公路经营管理单位、服务区运营管理单位应当维护服务区公共秩序，保障交通顺畅，保持公共场所卫生整洁。

服务区停车场所应当按照车型、车类实行分区管理。危险货物运输车辆应当按照指定地点停放。

高速公路使用者应当按照标识指引停放车辆，不得违规长时间占用服务区停车位，影响其正常流转使用。

第三十四条 高速公路经营管理单位应当建立服务区公共服务设施设备维护和改善的经费保障机制，并按照相关规范，进行日常管养和提升，保证公共服务设施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

高速公路服务区的公共服务设施设备不能满足需求时，应当及时维修、改造或者更新。

第三十五条 高速公路服务区的服务质量和标准应当符合规范和要求，保持良

好运营秩序。

高速公路经营管理单位应当对服务区运营管理单位或者服务区经营商户的安全生产、服务质量、公共卫生等进行规范指导，并承担服务区运营管理的主体责任。

第三十六条 高速公路服务区经营商户应当合法经营、公平竞争、诚实守信、文明服务、明码标价，接受有关部门对商品质量、食品安全、环境卫生、服务质量、价格等方面的监管。

第三十七条 高速公路经营管理单位应当建立专职救援队伍或者委托社会救援机构，提供车辆救援服务。

高速公路经营管理单位应当建立车辆救援服务工作的经费保障机制，按照规定在高速公路沿线统一设置救援点，根据需要提供相应的工作场地等，为救援服务车辆快速通行提供便利条件。

高速公路使用者可以选择社会救援机构实施救助，并承担救助过程中的相应责任。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强制指定救援机构，不得妨碍和阻止当事人选择的救援机构实施救助。

第三十八条 高速公路车辆救援服务费用，属于政府指导价的，按照省人民政府发展改革部门核定的标准收取，不得擅自扩大收费范围、提高收费标准或者强制服务并收费；属于市场调节价的，由高速公路经营管理单位或者社会救援机构与当事人协商确定。

第三十九条 车辆救援遵循安全、高效、便捷的原则。

救援服务车辆在执行救援任务遇到拥堵借用应急车道的，应当在救援任务完成后 24 小时内向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报告。

被救援车辆应当服从现场组织和调度，配合救援工作，及时恢复路面通畅。车辆需要拖离现场的，应当将其拖移至最近的高速公路出口处、服务区或者与当事人商定的其他安全地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强制指定维修场所。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条 交通运输、公安等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高速公路运营管理工作，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

事责任。

第四十一条 高速公路经营管理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省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 50000 元以上 100000 元以下罚款：

（一）违反本办法第八条规定，未按照规定采集、报送、发布路网运行信息的；

（二）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规定，未及时、准确、完整地上传联网收费数据或者未及时足额上缴现金通行费的。

省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可以将前款规定的行政处罚职责，委托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行使。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规定，高速公路使用者调换、截留、篡改、干扰屏蔽、恶意损坏通行介质的，使用伪造通行介质的，或者虚假申请和使用与实际车型、车类不符的电子不停车收费通行介质的，由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 1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罚款。

第七章 附 则

第四十三条 纳入收费公路实行联网收费的城市快速路及其服务区、收费站等场所的运营管理，依照本办法执行。

高速公路的养护、路政等相关活动，适用其他法律、法规、规章。

第四十四条 本办法自 2022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1998 年 1 月 18 日广东省人民政府公布、2018 年 1 月 20 日广东省人民政府修改的《广东省公路收费站管理办法》，2015 年 4 月 1 日广东省人民政府公布的《广东省高速公路联网收费管理办法》同时废止。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 促进老字号创新发展行动方案 (2022—2025) 的通知

粤办函〔2022〕268 号

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广东省促进老字号创新发展行动方案（2022—2025）》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省商务厅反映。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2 年 8 月 23 日

广东省促进老字号创新发展行动方案 (2022—2025)

为贯彻落实《商务部等 8 部门关于促进老字号创新发展的意见》（商流通发〔2022〕11 号）精神，推动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发展工程“十四五”重点项目规划落地落实，促进广东老字号创新发展，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发展目标

（一）总体目标。到 2025 年，老字号保护传承和创新发展体系基本形成，老字号持续健康发展的政策环境更加完善，产品服务更趋多元，市场竞争力明显增强，对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作用更加明显，人民群众认同感和满意度显著提高。

（二）具体目标。

1. 培育老字号集聚区、特色区共 10 个。
2. 培育老字号（数字）博物馆、展览馆、体验馆共 20 个。

3. 组织开展老字号专题展销活动 50 场。

4. 认定 100 家“广东老字号”企业。

二、建立规范化标准化的管理机制

(三) 深入挖掘地方资源。开展省、市两级老字号文化资源和品牌普查工作，通过查找地方历史档案、各类媒体、名人传记、工商注册等资料及实地调研，深入收集整理全省老字号资源，全面摸清老字号历史名店、名品、名艺和名匠底数，充分挖掘广东老字号文物古迹。鼓励支持行业协会、研究机构 and 老字号企业等挖掘整理老字号传统产品和技艺。(省商务厅、文化和旅游厅、地方志办和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 健全名录和档案管理机制。建立健全老字号品类、技艺(工艺)、传承人档案，实行“一企一档”“一人一档”管理制度。编制广东老字号信息化管理档案，研究修复已消失或已停止经营的老字号品牌历史资料和历史档案，实现老字号文件在线归档、保存、共享和利用，将其中具有重要文化历史价值的老字号史料、实物选入省档案馆保管。(省商务厅、文化和旅游厅、地方志办，省档案局、档案馆和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 建立健全评定标准体系。制定出台广东老字号认定管理办法，统筹推进广东老字号认定工作，建立健全评价体系和评选专家库，指导各地规范地方老字号管理，妥善做好新旧标准和名单的衔接。建立健全科学、规范的管理机制，定期核查、动态增减、按年发布广东老字号名录。(省商务厅和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构建多层次立体化的保护传承体系

(六) 加强法治建设。研究完善保护和传承老字号的相关制度，加强与相关法律法规衔接，引导老字号企业通过申请专利、注册商标、登记著作权、申请地理标志产品保护以及商业秘密保护等方式维护自身合法权益。规范老字号标识使用，打击侵犯老字号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产品的不法行为。(省委宣传部，省商务厅、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 加强商标品牌保护。依法保护老字号注册商标、驰名商标，支持和引导知识产权社会组织开展老字号知识产权维权援助和纠纷多元化解工作。采用商标权

转让、许可使用、作价入股等多种方式，盘活经营不善或已停业的老字号品牌资源。依托商标品牌指导站，挖掘老字号商标品牌资源，打造以老字号为代表的区域商标品牌。指导和规范有关行业协会将老字号商标纳入重点商标保护名录，防范非正常商标申请行为。（省商务厅、国资委、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加强原址原貌保护。将老字号网点建设信息纳入广东省历史文化保护传承综合平台，将符合条件的老字号集中成片区域依法依规划定为历史文化街区或历史地段，将符合条件的老字号原址原貌优先认定为历史建筑并进行原址保护。在城市更新改造中注重对老字号原址原貌的保护，涉及动迁的须征求商务主管部门意见。在城市更新改造中确需拆迁的老字号，除市政公共建设难以回迁外，按照“拆一还一”“原地段安置”原则保障老字号原址回迁，并尽可能按原有建筑面积恢复原有建筑面貌。对原址为租用国有产权店铺、厂房、楼宇等物业的老字号企业，鼓励各地在企业回迁时优先予以承租。（省住房城乡建设厅、自然资源厅、国资委和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九）加强文化遗产保护。开展老字号文物认定工作，梳理一批具有重要历史价值的老字号重点保护项目。将符合条件的老字号传统技艺纳入各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支持列入国家传统工艺振兴目录，对具有独特历史意义的老字号濒危传统技艺项目实施抢救性记录和保护，加强对老字号文物保护、修缮、修复的技术指导。鼓励老字号企业申报非物质文化遗产生产性保护示范基地和工业遗产。（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文化和旅游厅和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加强人才和技艺传承。引导老字号企业与相关院校开展合作，鼓励老字号技艺传承人到院校兼职任教，推动职业学校与老字号企业合作开发相关教材或讲义。推动职业院校与老字号企业共建产业学院、实习实训基地、企业员工培养培训基地。对广东老字号企业吸纳院校毕业生就业、提供职业技能培训，按规定落实社会保险补贴、职业培训补贴、创业担保贷款及贴息等扶持政策。鼓励符合条件的老字号企业积极推荐申报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代表性传承人，设立代表性传承人工作室，对代表性传承人传艺授徒给予相应补助。（省教育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文化和旅游厅和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打造集约化国际化的发展平台

(十一) 实施“六个一”行动。建设“一个博物馆”，推动建设大湾区（广东）老字号博物馆；建设“一条街”，支持和推动有条件的地市建设老字号一条街，营造原汁原味的老字号街区场景，还原老字号街区历史感；举办“一场展会”，举办粤港澳大湾区老字号（文化）博览会，邀请全国各地和港澳地区老字号企业参加，打造具有国际影响力的老字号品牌展示平台；拍摄“一部纪录片”，推动省内广播电视制作机构选取有代表性的老字号企业拍摄“一品牌一故事”纪录片，传播粤商文化，重塑百姓记忆；开发“一条线路”，开发“广东老字号文化之旅”，打造粤菜美食乡村游、工业旅游精品路线、中医养生体验游等广东历史文化精品旅游线路；举办“一场活动”，举办“广东老字号嘉年华”，线上线下同步开展具有岭南传统文化特色的老字号产品体验和展销活动。（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商务厅、文化和旅游厅、中医药局、广电局和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二) 优先纳入城市发展规划。支持各地编制老字号网点建设专项规划，并将专项规划成果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将老字号集聚区建设纳入相关规划，鼓励有条件的地市依照本地历史文化特色创建老字号特色集聚区，制定业态准入标准、调整机制和优惠政策吸引老字号企业进驻，在硬件和软件建设上尽量满足老字号企业特殊需求。支持在出入境口岸、机场、火车站、旅游景区、大型商超等设立老字号销售专区专柜，并给予租金优惠。秉承包容友好、审慎监管的原则，放宽对临街老字号店铺装潢管理要求，允许老字号企业按照传统或原有风格对门店进行修缮，保留符合要求的传统牌匾。合理放宽老字号企业户外营销活动限制。在不影响道路交通运行前提下，商业老字号门店周边道路可设置路内停车泊位。鼓励各地在有条件的区域通过建设公共停车场、安装立体停车设备等方式解决老字号门店周边停车需求。（省公安厅、自然资源厅、商务厅（口岸办）、住房城乡建设厅、交通运输厅、文化和旅游厅和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三) 推进“四品”提升工程。支持餐饮、食品、工艺美术和中医药（以下统称“四品”）老字号企业建设符合传统工艺要求的生产、加工、配送基地的用地列入年度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支持推动粤菜名店集聚区、食品加工产业园、工艺文化创意园和中医药产业园等“四品”特色区建设，并制定配套扶持政策。优先推荐具有影响力的“四品”老字号企业参选省政府质量奖，向老字号企业宣传、推广现

代质量管理方法和模式。对于具有较高技艺技能、在“四品”老字号行业有较大影响、在技能传承中作出突出贡献的传承人，优先推荐申报“中华技能大奖”“全国技术能手”“南粤技术能手奖”和政府特殊津贴等奖项。支持中医药老字号企业开办中医诊所，符合条件的按程序纳入医疗保障定点管理。（省工业和信息化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自然资源厅、商务厅、文化和旅游厅、卫生健康委、市场监管局、医保局、中医药局和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四）支持实施“走出去”战略。支持老字号企业建立海外营销网点，依托国家文化出口基地，创新具有老字号元素的数字产品。依托“粤贸全球”“粤贸全国”工程，推动广东老字号优质产品和服务走向省外和国际市场。组织粤港澳三地老字号企业开展交流活动，支持老字号企业抢抓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RCEP）发展机遇布局“一带一路”市场，形成广东老字号的国际品牌效应。推动在“进博会”“广交会”“服贸会”和“消博会”等国际展览平台设立老字号专题展区。引导和支持老字号企业在境外注册商标和申请专利，协调解决老字号在“走出去”过程中遇到的贸易壁垒、知识产权维权等问题。鼓励各地为老字号“走出去”和国际化发展提供宣传推广、需求对接、项目招商、投资合作和劳务输出等服务。（省发展改革委、商务厅、市场监管局、贸促会和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创新现代化多元化的运营模式

（十五）拓展产品服务。挑选具有岭南传统文化特色的老字号产品，支持开展“广东十大旅游手信”评选，开发“粤手礼”品牌，推广使用统一商品标识，积极引导“粤手礼”生产销售企业与退税定点商店进行合作，鼓励“粤手礼”销售网点开展离境退税商店的备案登记。支持和推动标准化机构、行业协会等，制定老字号工艺、服务、产品等标准。发布大湾区（广东）老字号品牌榜，通过大众认可度、盈利能力、市场营销力、品牌创新力等指数全方位展现广东老字号的发展力和影响力。鼓励老字号企业导入先进管理理念，推动老字号产品质量信息化追溯体系建设，建立“一品一链”追溯模式。（省商务厅、文化和旅游厅、市场监管局和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六）赋能消费升级。引导和鼓励老字号企业在保证产品质量和弘扬传统文化基础上，通过研发新品、优化工艺、改进包装款式等将传统产品升级为顺应时代需

求、符合国潮消费、具有市场竞争力的新产品新服务。鼓励老字号企业与现代工业融合，进驻特色产业园区。将老字号工作纳入全省促消费工作计划，每年至少举办一场广东老字号商品专场促消费活动。推动老字号企业与国内电商平台“新国潮”“新国货”等各类扶持计划对接，推动电商平台设立广东老字号专区，支持老字号企业在大型电商平台开设旗舰店和品牌店。鼓励旅游机构将老字号企业纳入旅游路线进行重点推介，通过商旅文融合改善消费体验。（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商务厅、文化和旅游厅和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七）创新企业管理机制。推动国有老字号企业深化产权制度改革，引导老字号企业建立现代企业组织形式、法人治理结构和职业经理人制度，明确老字号权属独立的法律地位，改革老字号权属分级管理制度。支持老字号企业进行资产重组，依法评估、确认老字号企业无形资产的价值和权属，指导和支持第三方机构为老字号企业商标品牌建设、商标权质押融资、商标权出资等提供价值评估服务。支持经营业务相近或具有产业关联关系的老字号企业按市场化、法治化原则进行整合重组，积极引导社会资本参与老字号的运营和发展，收购因经营不善而停业的老字号企业。鼓励老字号企业在统一标准、统一品牌传播前提下，探索采用连锁经营、特许经营等模式，扩大企业产销规模，加快从单店经营、一地经营发展为规模经营、跨区经营。加强老字号企业信用体系建设，开展老字号企业品牌信用创建活动，探索建立广东老字号企业信用等级评价。（省发展改革委、商务厅、国资委、市场监管局和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八）强化金融支撑。支持金融机构开发针对老字号的金融产品，探索开展以老字号企业的商标权、专利权等无形资产为担保的质押融资业务。鼓励符合条件的社会资本设立老字号发展基金，鼓励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机构、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机构以及其他符合条件的企业发起设立老字号投资基金，对品牌价值高、发展潜力大的老字号加大资金、管理和技术投入。支持广东老字号企业通过上市、挂牌、增发股票，发行公司债、资产证券化产品等方式，拓宽老字号企业直接融资渠道。（省国资委、市场监管局、地方金融监管局，广东银保监局，广东证监局，深圳银保监局，深圳证监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强化工作保障

(十九) 建立协同工作机制。建立由省商务厅牵头，相关部门共同参与的广东省保护与促进老字号工作联席会议机制，加强老字号工作的组织协调，统筹推进各项工作任务。(省商务厅牵头负责，省委宣传部、网信办，省发展改革委、教育厅、科技厅、工业和信息化厅、公安厅、民政厅、财政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自然资源厅、生态环境厅、住房城乡建设厅、交通运输厅、农村农业厅、文化和旅游厅、卫生健康委、国资委、市场监管局、广电局、医保局、地方金融监管局、中医药局、地方志办、贸促会，省档案局、档案馆，广东银保监局，广东证监局，深圳银保监局，深圳证监局共同参与)

(二十) 加强政策扶持。加快建立和完善支持广东老字号创新发展的财政、金融、人才等政策体系。统筹用好现有专项资金，指导推动老字号创新发展纳入各级财政支持范围，支持老字号传承发展、展销活动、集聚经营、人才培养、标准建设、创建示范等工作。各地要将推动老字号创新发展作为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推动消费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手段，列入年度工作计划，建立健全工作机制，按照“一企一策”原则制定扶持目标、计划和工作台账，并根据本方案制定配套政策和措施。(省财政厅、商务厅和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一) 加强共建共治。支持各级各地老字号协会建设，制定行业规范，加强行业自律，鼓励建立老字号综合服务平台。培育专注老字号研究的专家队伍，为推动老字号传承创新发展提供智力支持。鼓励社会力量参与老字号工作，建设民间老字号博物馆、博览馆、体验馆。实施“老字号‘三进’行动”，大力推动老字号“进社区”“进校园”“进干部学堂”，开设课程、论坛和讲座，创建“广东老字号‘三进’实践基地”，营造全社会关注、支持、参与老字号发展的良好氛围。(省教育厅、民政厅、商务厅、文化和旅游厅和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二) 加强宣传保护。鼓励各级媒体承担传承历史文化的社会责任，开设老字号宣传专题专栏，对老字号企业开展系统性、持续性、全方位的宣传推介。认真做好老字号发展史料、典故、照片、影像、实物、口述档案的数字化保护，积极推动《广东省老字号志》编纂工作，开展省级以上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代表性传承人重点记录工作，对符合条件的老字号代表性传承人的传统技艺、代表作品等进行记录存档。(省委宣传部，省商务厅、文化和旅游厅、广电局、地方志办和各地

级以上市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附件：重点任务分工表

(注：附件此略，详情请登录广东省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www.gd.gov.cn 政府公报栏目查阅)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 加快推进城镇环境基础设施建设 实施方案的通知

粤办函〔2022〕273 号

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广东省加快推进城镇环境基础设施建设的实施方案》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省发展改革委反映。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2 年 8 月 30 日

广东省加快推进城镇环境基础设施建设的 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加快推进城镇环境基础设施建设指导意见的通知》(国办函〔2022〕7 号)，积极推进我省城镇环境基础

设施建设，有效提升基础设施现代化水平，推动生态文明建设和绿色低碳发展，建设美丽广东，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目标

到 2025 年，城镇环境基础设施供给能力和服务水平显著提升，短板弱项基本补齐，构建集污水、垃圾、固体废弃物、危险废物、医疗废物处理处置设施和监测监管能力于一体的环境基础设施体系。到 2030 年，高效、智能、绿色、可靠的现代化环境基础设施体系基本建立。

到 2025 年城镇环境基础设施建设分领域目标：

污水处理及资源化利用。新增污水处理能力约 600 万立方米/日，新增和改造污水收集管网约 1.7 万公里，新增再生水利用设施约 193 万立方米/日；县城污水处理率达到 95% 以上，粤港澳大湾区内地城市实现生活污水集中处理能力全覆盖；珠三角城市（肇庆市除外）生活污水集中收集率达到 75% 以上或比 2020 年提高 5 个百分点以上，其他城市力争达到 70% 以上；地级及以上缺水城市再生水利用率超过 25%，城市污泥无害化处置率达到 90% 以上，基本实现建制镇污泥统一集中处理处置。

生活垃圾处理。生活垃圾分类收运能力达到 13.5 万吨/日左右，生活垃圾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系统基本建成；城镇生活垃圾焚烧处理能力达到 12 万吨/日左右；城市生活垃圾资源化利用率不低于 60%，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处理能力占无害化处理能力比重达到 80% 以上。

固体废弃物处置。固体废弃物处置及综合利用能力显著提升，利用规模不断扩大，废钢铁、废铜、废铝、废铅、废锌、废纸、废塑料、废橡胶、废玻璃等 9 种主要再生资源循环利用量达到 5500 万吨左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达到 80% 以上。

危险废物、医疗废物处置。补齐危废、医废收集处理设施短板，处置能力与产生量、产生品种进一步匹配，技术和运营水平进一步提升，县级以上城市建成区医疗废物全部实现无害化处置。

二、强化能力建设，推动补短板提品质

（一）加快提高污水收集处理及资源化利用水平。围绕生活污水处理“双转变、

双提升”，推进污水管网全覆盖、全收集、全处理。全力补齐污水收集管网短板。珠三角城市重点完善污水源头收集，推进雨污分流“毛细血管”延伸到每家每户，鼓励因地制宜建设功能复合型地理式污水处理厂。粤东粤西粤北地区重点补齐市政管网“动脉血管”，提高污水集中收集率，现有处理设施不能满足需求的，要加快补齐处理缺口。围绕“保好水、治差水”，对城市污水处理设施实施差别化提标，新建、改建和扩建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出水全面达到国家和省地方标准的较严值标准。推动污水处理设施运维管理从单一提升污水处理量，向提升进水污染物浓度和污染物消减量、出水稳定达标同水环境质量提升协同转变。结合现有污水处理设施提标升级扩能改造，合理规划布局城镇污水再生利用设施，推动实现分质、分对象供水，优水优用。开展再生水利用配置试点。（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厅、水利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落实，以下各项工作均需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落实，不再一一列出）

（二）持续提升生活垃圾分类和处置能力。加快建立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的全链条生活垃圾处理体系。完善简便易行的分类投放体系，优化分类收集设施布局，有效衔接分类投放端和分类处理端，尽快实现县级以上地区收运体系全覆盖。全面提升生活垃圾焚烧处理能力，生活垃圾清运量超过 300 吨/日的地区加快发展以焚烧为主的垃圾处理方式，有条件的地区实现原生生活垃圾“零填埋”。不具备建设规模化垃圾焚烧处理设施条件的地区，鼓励通过跨区域共建共享方式建设。推动县级设施覆盖范围向建制镇和乡村延伸。高标准建设清洁焚烧设施，有效提升能源利用效率，强化焚烧飞灰无害化安全处置。以集中处理为主、分散处理为辅推进厨余垃圾处理设施建设，引导厨余垃圾处理企业合理利用厨余垃圾生产生物柴油、沼气、土壤改良剂、生物蛋白等产品，提高厨余垃圾资源化利用水平。推动生活垃圾分类清运网络和再生资源回收网络“两网融合”，推进可回收物资源化利用产业链向规模化、规范化、专业化转变。（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厅、生态环境厅、商务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不断完善固体废物处置及综合利用能力。深入推进园区循环化改造，完善工业园区工业固体废物处置及综合利用设施建设，提升处置及综合利用能力。健全再生资源回收利用体系，加快推进废旧物资回收网络和处理处置设施建设。建立建

筑垃圾分类处理制度，提升资源产出率和回收利用率。开展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试点示范，规范建筑垃圾堆存、中转和资源化利用场所建设及运营管理。鼓励建筑业企业充分利用建筑垃圾回收生产绿色建材产品。积极培育再制造产业，推动工程机械、大型工业装备、办公设备等重点再制造产品规范化循环利用。积极推进废旧物资循环利用示范城市和大宗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示范基地建设。有序推进退役动力电池回收站及溯源监测平台建设。（省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厅、生态环境厅、住房城乡建设厅、商务厅、能源局、供销社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健全危险废物、医疗废物处置能力。鼓励石油开采、石化、化工、有色和黑色金属等产业基地、大型企业集团，配套建设高标准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设施。对库存量大、处置难的其他种类的危险废物，引导现有危险废物利用处置企业通过改扩建的方式提高利用处置能力。对需要特殊处置及具有地域分布特征的危险废物，以主要产业基地为重点，因地制宜建设一批处置能力强、技术水平高的区域性集中处置基地。推进地级以上市医疗废物应急处置设施建设，补齐县级医疗废物收集转运短板，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要配备数量充足的收集、转运周转设施和具备相关资质的车辆。对医疗废物处置设施超负荷、高负荷的地区进行医疗废物处置设施提标改造。（省生态环境厅、卫生健康委牵头，省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加强统筹规划，提升设施一体化市场化水平

（五）推进环境基础设施一体化。探索建设污水、垃圾、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医疗废物处理及资源化利用“多位一体”的综合处置基地，推广循环经济产业园、静脉产业园等园区化处理利用建设模式，延伸拓展循环经济产业链，推动建立相关产业集群。推进再生资源加工利用基地（园区）建设，加强基地（园区）产业循环链接，促进各类处理设施工艺设备共用、资源能源共享、环境污染共治、责任风险共担，实现资源合理利用、污染物有效处置、环境风险可防可控。鼓励共建共享生活垃圾焚烧处理设施，因地制宜布局市县一体、多县一体、县乡一体设施。推动生活污水管网、处理设施和污泥处理处置设施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运行管理，推广“厂网一体化”“厂网河一体化”。推进污水垃圾处理设施城乡统筹，支持城镇污水垃圾处理设施和服务向农村延伸。（省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厅、生态环境

厅、住房城乡建设厅、农业农村厅、卫生健康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 加强环境基础设施综合协同处置。发挥环境基础设施协同处置功能,打破跨领域协同处置机制障碍,重点推动市政污泥处置与垃圾焚烧、渗滤液与污水处理、焚烧炉渣与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焚烧飞灰与危险废物处置、危险废物与医疗废物处置等有效衔接,提升协同处置效果。在有条件的地区采取生活垃圾焚烧发电与厨余垃圾、污泥处理协同处置等有机结合的综合处理方式,建设资源循环利用基地,努力实现“近零排放”。促进可回收物收运系统与再生资源回收处理系统相衔接、有害垃圾收运系统与危险废物收运处置系统相衔接。鼓励沿海地区及岛屿推进海水淡化工作,支持沿海地区高耗水行业和工业园区开展海水淡化利用,发展推广海水淡化在海岛地区供水保障的应用,鼓励新能源耦合海水淡化装置建设。(省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厅、自然资源厅、生态环境厅、住房城乡建设厅、水利厅、卫生健康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 营造良好的市场化环境。健全城镇环境基础设施市场化运行机制,营造高效规范、公平竞争、公正开放的市场环境。完善产业链供应链,鼓励技术能力强、运营管理水平高、信誉度良好、有社会责任感的市场主体公平进入环境基础设施领域,鼓励有资金、有技术、有管理能力的大型企业和各类社会资本积极参与建设和运营。在市场准入、政策扶持、行政许可监管执法等方面实施分类监管,规范市场秩序。健全环境基础设施领域市场主体信用体系,对严重失信主体在投融资、土地供应、招投标、财政性资金安排等方面依法依规予以限制。(省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厅、财政厅、生态环境厅、住房城乡建设厅、卫生健康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 创新推广市场化运营服务模式。推广特许经营等市场化建设运营模式。鼓励第三方治理模式和体制机制创新,按照排污者付费、市场化运作、政府引导推动的原则,以园区、产业基地等工业集聚区为重点,推动第三方治理企业开展专业化污染治理,提升设施运行水平和污染治理效果。遴选一批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典型案例,总结推广成熟有效的治理模式。探索开展环境综合治理托管服务,鼓励大型环保集团、具有专业能力的环境污染治理企业组建联合体,按照统筹规划建设、系统协同运营、多领域专业化治理的原则,对区域污水、垃圾、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医疗废物处理处置提供环境综合治理托管服务。(省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厅、

生态环境厅、住房城乡建设厅、卫生健康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强化技术创新，推动设施智能化绿色化发展

(九) 加强数字化赋能。推动云计算、大数据、物联网、人工智能、5G 等新一代信息技术与环境基础设施运营管理深度融合，贯通处理处置全过程，推动设施智能升级。以数字化助推运营和监管模式创新，利用大数据技术对区域资源循环利用、污染物和碳排放进行全局化管理。以现有信息系统或平台为基础，探索建立环境基础设施一体化智慧监测服务平台，将污水、垃圾、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医疗废物处理处置纳入统一监管，拓展要素监测覆盖范围，逐步完善环境基础设施现代化智能监测管理体系，实现环境基础设施运营监管“一网统管”。加大设施设备功能监测能力，对污染物排放和环境质量加强在线实时监测，推动实现信息收集、分析、风险评估及预警功能。(省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厅、生态环境厅、住房城乡建设厅、卫生健康委、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 着力推动绿色升级。对技术水平不高、运行不稳定的环境基础设施，采取优化处理工艺、加强运行管理等措施推动稳定达标排放。强化环境基础设施二次污染防治能力建设。加强污泥无害化资源化处理。规范有序开展库容已满生活垃圾填埋设施封场治理，加快提高焚烧飞灰、渗滤液、浓缩液、填埋气、沼渣、沼液处理和资源化利用能力。对于具备纳管排放条件的地区或设施，探索在渗滤液经预处理后达到环保和纳管标准的前提下，开展达标渗滤液纳管排放。提升再生资源利用设施水平，推动再生资源利用行业集约绿色发展。鼓励园区灵活有效利用光伏、风电、地热等可再生能源，支持利用余热对园区内水、废弃物等资源进行处理，有效回收园区内固体废弃物、废水、废气等。(省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厅、住房城乡建设厅、卫生健康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一) 持续推进绿色技术研发应用。完善技术创新市场导向机制，强化企业技术创新主体地位，支持“十百千”企业承担节能低碳环保技术和工艺创新项目。以绿色产业指导目录为牵引，重点围绕城镇生活污水收集、处理和资源化利用，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运输、处理，尾矿、污泥等工业固体废物处理处置及循环利用，废盐、铝灰、生活垃圾焚烧飞灰等危险废物处置的安全处理利用，以及废旧电器电子产品拆解回收利用、动力电池梯次利用等领域存在的技术短板，谋划布局一批关键

技术、前沿引领技术项目。完善技术创新成果转化机制，推动产学研用深度融合，支持龙头企业、高校、科研机构等建立科技企业孵化载体、创新创业基地，通过技术转移转化交易等市场化手段促进技术成果共享与转化。支持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示范应用，强化重点技术与装备创新转化，实施示范工程及产业化试点应用，着力提高环保产业技术与装备水平。（省科技厅牵头，省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厅、生态环境厅、住房城乡建设厅、卫生健康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谋划推进重点工程建设，积极扩大有效投资

（十二）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强弱项工程。以污水管网建设为重点，加强东江、西江、北江、韩江、鉴江及新丰江水库等重要水库汇水区域和入河入库支流汇水区域的管网建设，加快建设城中村、老旧城区、城乡结合部、建制镇等区域污水收集管网。推进合流制溢流污水快速净化设施建设。补齐污泥处理设施能力建设短板。推动现有污水处理设施提质升级，加强污水资源化利用设施建设。（省住房城乡建设厅、水利厅、生态环境厅、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厅、科技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三）生活垃圾处理设施提质增效工程。完善生活垃圾分类运输体系，建设生活垃圾转运站。合理布局建设再生资源回收站点、体积较大的废弃物品专门收集点，建设中大型生活垃圾转运站。适度超前建设垃圾焚烧处理设施，推动现有焚烧设施升级改造。积极建设厨余垃圾处理设施和沼渣资源化利用设施，促进厨余垃圾资源化利用。建设一批技术水平高、示范性强的可回收物资源化利用项目。（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商务厅、生态环境厅、发展改革委、供销社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四）固体废物处置及综合利用设施建设工程。完善工业固体废物处置及综合利用设施。推进废钢铁、废有色金属、报废机动车、退役光伏组件和风电机组叶片、退役动力电池、废旧家电、废旧电池、废旧轮胎、废旧木制品、废旧纺织品、废塑料、废纸、废玻璃等废弃物分类利用和集中处置。推进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积极推进广州、深圳、佛山等废旧物资循环利用示范城市建设，加快推进云浮、韶关等大宗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示范基地建设。（省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厅、住房城乡建设厅、商务厅、供销社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五）危险废物医疗废物处置设施提标工程。推进一批危险废物焚烧和填埋设

施建设，适度发展水泥窑协同处置。提升现有危险废物处置能力，建设区域性集中处置基地。补齐地级市医疗废物应急处置设施，提标改造一批超负荷、高负荷医疗废物处置设施。（省生态环境厅、卫生健康委、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拓宽融资渠道，健全投融资体制机制

（十六）发挥政府投资引导带动作用。聚焦具有显著社会效益、环境效益且可实施、可达效的环境基础设施项目，中央预算内投资、地方专项债券等资金要积极给予支持。建立财政性资金投入保障机制，在中期财政规划、年度计划中安排建设资金。建立城镇环境基础设施资金统筹整合长效机制。发挥财政资金杠杆作用，吸引保险资金、银行资金等进入环境基础设施领域，形成政府投资带动效应。加大对粤东粤西粤北地区和革命老区支持倾斜力度，积极推动各领域专项资金支持粤东粤西粤北财政困难地区、老区苏区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对粤东粤西粤北地区首次获得中央预算内投资并经省认定符合条件的项目，省财政统筹资金按与中央资金一定比例（最高 1：1）给予配套。鼓励政府投资基金投向城镇环境基础设施领域。落实环境治理、环境服务、环保技术与装备有关财政税收优惠政策，落实从事污染防治的第三方企业所得税按 15% 缴纳的税收优惠政策。（省发展改革委、财政厅、生态环境厅、住房城乡建设厅、卫生健康委、税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七）拓宽多元化融资渠道。推进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等新型融资工具试点，促进基础设施资产证券化，发行储备一批环境基础设施公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项目。探索将单个规模较小、位置分散的环境基础设施进行整市（县、区）打包或区域打包规范开展 PPP 招商，充分发挥规模效应，激发社会资本投资意愿。推进国家生态环境导向的开发模式（EOD）试点项目建设，探索将生态环境治理与资源、产业开发有效融合。综合运用公司信用类债券、集合信托计划、资产证券化等金融工具筹措资金投入城镇环境基础设施建设。有效落实碳减排支持工具等货币政策工具，引导金融机构创新推广绿色信贷产品，加大对城镇环境基础设施建设领域的融资支持力度。鼓励开发性、政策性金融机构发挥中长期贷款优势，按照市场化原则加大设施项目融资力度。（省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厅、住房城乡建设厅、卫生健康委、地方金融监管局，人民银行广州分行、广东银保监局、

广东证监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八) 健全投融资对接机制。建立常态化环境基础设施领域政银企投融资沟通合作对接机制。选择有投融资需求、具有较强带动作用和环境效益的重点项目,与运作规范、具备条件的金融和投资机构加强合作,做深做细投融资方案,通过项目信息共享、重点项目推介、前期工作推动等方式,高效开展项目对接工作。鼓励市县进一步整合国有资产,着力培育 1—2 家实力雄厚的国有企业,支持国有企业在不新增政府隐性债务前提下,通过多种形式引入民营资本,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省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厅、住房城乡建设厅、卫生健康委、国资委、地方金融监管局,人民银行广州分行、广东银保监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九) 完善价格收费政策。完善污水、生活垃圾、危险废物、医疗废物处置价格形成机制。全面落实国家最低污水处理收费标准要求,有序推进建制镇生活污水处理收费;建立健全污水处理收费标准动态调整机制,将收费标准调整至补偿污水处理和污泥无害化处置成本且合理盈利的水平;大力推行污水排放差别化收费,拉大重污染企业和其他企业的污水处理费差距;完善污水处理服务费形成机制,推动通过市场化方式,按照进水污染物浓度、污染物削减量等确定污水处理服务费水平。积极完善生活垃圾处理收费政策,推进建制镇建立生活垃圾处理收费制度。探索生活垃圾分类计价、计量收费等差别化管理,推行非居民厨余垃圾计量收费,探索居民用户按量收费。加强医疗废弃物处置收费管理,统筹考虑区域医疗机构特点、医疗废物产生情况及处理成本等因素,合理核定医疗废物处置收费标准,鼓励采取按重量计费方式。医疗机构按照规定支付的医疗废物处置费用作为医疗成本,在调整医疗服务价格时予以合理补偿。(省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厅、住房城乡建设厅、卫生健康委、医保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完善保障体系,推进目标任务落地见效

(二十) 强化主体责任落实。各地、各部门要加强组织领导、统筹协调和政策联动,压实主体责任,持续做好环境基础设施建设各方面工作。各地要细化目标任务,明确责任分工,制定工作措施;各部门要加强环境基础设施项目谋划储备、建设实施和运行监管工作,全程跟踪协调推进相关工作,确保完成各项目标任务。(各地、各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一) 加强项目谋划储备。突出规划先行，统筹国土空间、生态环保、卫生健康等各类规划，平衡各类环境基础设施功能关系，优化环境基础设施规划布局，将环境基础设施建设纳入城乡基础设施建设统一规划、统一建设、统一管理。依托具备条件的政府专业机构开展项目前期建设条件审查，全面提高项目前期工作的准确性和可行性。依托省投资审批在线监管平台，建立省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库，实施全口径、全流程项目库管理。在符合政策要求的前提下简化优化项目审批程序，推动重点项目依法依规并联审批。(省发展改革委、自然资源厅、生态环境厅、住房城乡建设厅、卫生健康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二) 发挥要素保障作用。及时将符合条件的环境基础设施项目纳入国家重大建设项目库，优先开展选址审查，优先安排用地指标，形成“谋划一批、储备一批、开工一批、建设一批、完工一批”梯次有序、滚动接续的工作机制。保障重大项目建设合理用能需求。严格落实“要素跟着项目走”的机制，省级下达年度建设用地计划，各地统筹优先用于环境基础设施重点项目。各地级市通过市域内统筹调剂落实耕地占补平衡，如有阶段性耕地占补平衡指标短缺的，通过跨市公开交易方式落实耕地占补平衡。(省发展改革委、自然资源厅、生态环境厅、住房城乡建设厅、卫生健康委、能源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三) 完善统计体系。运用现有污水、垃圾、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医疗废物统计体系，加强统计管理和数据整合，进一步完善环境基础设施统计指标体系。利用数字化、智能化手段，打通部门间数据壁垒，强化统计数据运用和信息共享，切实提升统计能力和数据质量。对工作量大、技术要求高、时效性强的有关统计工作，采取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省统计局、生态环境厅、住房城乡建设厅、卫生健康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四) 建立评估制度。建立城镇环境基础设施评估机制，从技术、经济、有效性和适宜性等角度完善评估标准体系。适时通过实地调研督导、自评、第三方评估等相结合的方式，对各地环境基础设施工作目标、建设和运行情况开展系统评估。对城镇环境基础设施存在短板弱项的地方，加强指导督促，加快推进环境基础设施建设；对污染物不能及时有效处理的环境基础设施，限期整改。(省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厅、住房城乡建设厅、卫生健康委负责)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铁路与公路 交叉（并行）工程施工质量 安全管理意见的通知

粤交〔2022〕10 号

各地级以上市交通运输局，珠海、佛山、东莞市轨道交通局，省交通运输工程造价事务中心、交通运输规划研究中心、交通运输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中心，省铁投集团、中国铁路广州局集团、广州地铁集团、深圳市地铁集团、惠州市交通集团：

为规范和加强我省铁路与公路建设项目交叉（并行）工程施工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工作，保障我省重点交通基础设施项目建设有序推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铁路安全管理条例》《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广东省铁路安全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我厅制定了《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铁路与公路交叉（并行）工程施工质量安全管理的意见》，业经省司法厅审查同意，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

2022 年 9 月 3 日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铁路与公路 交叉（并行）工程施工质量 安全管理的意见

为加强广东省铁路与公路建设项目交叉（并行）工程施工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工作，建立健全各建设项目协调联动及各参建单位间信息共享和沟通协调机制，保障我省重点交通基础设施项目建设有序推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铁路安全管理条例》《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广东省铁路安全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制定本管理意见。

一、适用范围

广东省境内铁路建设项目（含国家铁路、省管铁路）与公路建设项目（含高速公路、国省道和农村公路）新建、改扩建工程交叉（并行）工程在同步施工期间的质量、安全管理活动。

二、协同管理原则

铁路与公路交叉（并行）工程协同管理遵循“设计施工方案可靠，交叉施工时序合理，监测检测信息共享，应急处置联动高效，安全质量风险可控”的原则，开展各项协调工作。

三、协同管理内容

铁路与公路交叉（并行）工程项目建设单位应根据《铁路安全管理条例》《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等有关规定，共同做好铁路与公路交叉（并行）工程建设管理工作。

（一）交叉工程设计。

铁路与公路交叉（并行）的工程建设项目，可研立项批复时间在后的项目建设单位（以下简称“后建项目的建设单位”）应组织设计单位编制符合技术标准、规范要求的设计方案，并征询被交叉（并行）项目管理单位（以下简称被交叉单位）意见。

（二）交叉工程施工。

铁路与公路交叉（并行）工程后建项目的建设单位应组织施工单位编制施工技术方案，保障交叉设施及其附属安全设施安全，编制处置施工险情和应急方案，并征询被交叉单位意见。正式施工前，铁路和公路施工单位应当依据《安全生产法》的规定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和应当采取的安全措施，并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

（三）交叉工程验收。

交叉（并行）工程完成后，由铁路（公路）管理机构按照规定组织工程验收，邀请交叉（并行）工程的相关单位代表参加验收会，并视情况邀请属地公安交管、应急管理等部门参加。验收后，铁路与公路维管单位应签订相关管理和安全协议。

四、其他

（一）交叉（并行）工程各参建单位应坚决杜绝未按规定履行相关手续、信息沟通不畅而导致产生质量安全隐患问题，确保铁路与公路交叉（并行）工程施工质量和生产安全。对发生工程质量或生产安全事故的，按规定将相关失信行为纳入铁路或公路信用管理。

（二）铁路与规划公路（含改扩建）或公路与规划铁路存在交叉（并行）情况的，规划项目应提前开展工程方案研究工作。双方应加强沟通协调，按规定开展交叉（并行）设计方案征询意见，必要时可提前开展交叉工程方案设计、签订协议等，以促进铁路、公路协调融合发展。

（三）公路与运营铁路，铁路与营运公路存在交叉（并行）情况的，依据《公路安全保护条例》《铁路安全管理条例》《广东省铁路安全管理条例》以及《铁路营业线施工安全管理办法》（国铁运输监〔2021〕31号）、《关于公铁立交和公铁并行路段护栏建设与维护管理相关问题的通知》（铁运〔2012〕139号）等国家、省及行业规定执行。

（四）本管理意见由省交通运输厅负责解释，自2022年10月15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

附件：1. 铁路与公路交叉（并行）工程协调机制指引

2. 铁路与公路交叉（并行）工程施工安全管理协议（示范文本）

（注：附件此略，详情请登录广东省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www.gd.gov.cn 政府公报栏目查阅）

广东省档案局关于印发《广东省企业数字档案室建设评价办法》的通知

粤档发〔2022〕14 号

各地级以上市档案局，省直各单位，省各人民团体，中直驻粤各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档案工作重要批示精神，贯彻实施好《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推动全省档案事业创新发展，现将《广东省企业数字档案室建设评价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广东省档案局

2022 年 9 月 2 日

广东省企业数字档案室建设评价办法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以档案信息化带动企业档案工作提质增效，更好赋能企业数字化改革与经济高质量发展，根据国家档案局《企业数字档案馆（室）建设指南》等要求，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企业数字档案室建设评价工作按照自愿申报、有序实施、验收推广等程序进行。

第三条 企业数字档案室建设评价设“广东省企业数字档案室”和“广东省企业示范数字档案室”两个等级称号，称号有效期 5 年。

第四条 申报要求。

（一）5 年内未发生过重大信息安全事故，不存在严重信息安全隐患。

（二）对照《广东省省属企业档案检查评价标准》（粤档发〔2021〕15 号《广东省档案局转发国家档案局关于印发〈档案检查工作的办法〉的通知》附件 2），风险自

评结果达到合格（含）以上等次。

（三）有办公自动化系统并运行一年以上，完成办公自动化系统形成的电子文件归档。申报评价示范数字档案室的，还应实现 2 个（含）以上核心业务系统电子文件归档。

第五条 评价申请。

申报企业填写《广东省企业数字档案室建设评价登记表》（见附件 1），向档案主管部门提出评价申请。各地级市辖内企业申报的，由市档案局审核后向省档案局提出申请。省属和中直驻粤企业及其所属企业申报的，向省档案局提出申请。

广州、深圳市辖内企业申报“广东省企业数字档案室”的，向市档案局提出申请；申报“广东省企业示范数字档案室”的，由市档案局审核后向省档案局提出申请。

第六条 验收评价。

档案主管部门组织（或委托组织）验收组对申报企业的数字档案室建设情况进行验收。验收组采取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对照《广东省企业数字档案室建设评价标准》（见附件 2），通过查看材料和抽查数据等形式，对数字档案室建设情况进行逐项打分，并形成评价意见。评价总分达到 70 分以上（含加分，下同）的，可评为“广东省企业数字档案室”；达到 85 分以上的，可评为“广东省企业示范数字档案室”。

第七条 结果确认。

验收组织单位对验收组评价意见进行审核，研究确定评价结果，书面反馈申报企业。广州、深圳市档案局经报备省档案局后，可确定评价结果。

获得数字档案室建设评价等级称号的企业，在称号有效期内不符合相应等级标准要求或发生档案安全事故等情况的，由验收组织单位取消其等级称号。

第八条 对在企业数字档案室建设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对有档案管理违法违纪行为的单位和个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实施办法》《档案管理违法违纪行为处分规定》《广东省档案条例》等予以处理。

第九条 本办法由省档案局负责解释，自 2022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省档案局 2011 年 8 月印发的《广东省企业档案工作规范测评办法》（粤档发〔2011〕24 号）同时废止，不再开展企业档案工作规范测评及复查活动。

附件：1. 广东省企业数字档案室建设评价登记表

2. 广东省企业数字档案室建设评价标准

（注：附件此略，详情请登录广东省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www.gd.gov.cn 政府公报栏目查阅）